

冕宁县稀土冶炼分离废渣安全处置示范场

项目

专项债券

项目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市县及行业专项规划概况

冕宁的城镇体系结构，是以冕宁县中心城区，彝海镇、锦屏镇、泸沽镇和其他 12 个一般乡镇、38 个中心村、N 个一般村打造的“中心城区-中心镇（副中心镇）-一般镇-中心村-一般村”五级城镇村体系。冕宁地处攀西大裂谷地带，安宁河和楠桠河发源于境内，雅砻江从西南蜿蜒而过，被誉为安宁河畔米粮仓，是“国家粮食生产大县”和“生猪调出大县”，已探明有开采价值的矿种 30 多种，其中稀土储量位居全国第二。

根据《冕宁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规划控制目标为：2035 年，县域城镇常住人口规模按 40 万人控制，县域城镇常住人口 24.00 万人，城镇化率为 60%，中心城区常住人口规模为 8 万人。中心城区范围为“三区三线”划定的县城所在地开发边界所围合的区域。根据冕宁资源、环境实际条件，重视集约和节约利用土地，有效控制 607.38 公顷的城市开发边界，切实将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作为调整经济结构、规划产业发展、推进城镇化不可逾越的红线。

区域发展战略上，冕宁县将构建稀土新材料、新型建材、农产品加工、清洁能源四大工业发展支柱产业；推动稀土经济开发区扩区、申报省级化工园区。打好旅游“五张牌”，优接待、提品质，串珠成链，构建旅游产品体系，创建天府旅游名县和省级全域旅游示范。

（二）项目情况

1. 参与主体

实施机构（行业主管部门）：四川冕宁稀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业主：冕宁县工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 项目概况

本项目是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处置项目，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30397.94 万元。冕宁县稀土冶炼分离废渣安全处置示范场项目位于石龙镇大兴村、双桥村，符合冕宁县总体发展规划。项目场址面积约为 155.62 亩，土地性质主要为林地和耕地，周围 200 米范围内无居住户，有硬化路面可到达场地。从场址的工程地质总体特征而言，场址稳定性一般，基本适宜建筑。项目建设具有一定工程屏障，具备放射性包容隔离功能的处置单元，将稀土伴生废渣（主要是铁钼渣和铅渣）集中处置，同时建设预处理车间及辅助工房、应急收集池、值班室、监测井，以及道路、排洪沟等附属设施。项目建设规模为处置四川省稀土冶炼分离企业伴生废渣约 30.6 万吨。该项目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已取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用地文件等合法合规性文件。

二、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在经济效益方面，冕宁县稀土冶炼分离废渣安全处置示范场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30397.94 万元。项目建成以后可获得稀土废渣处置收入，可实现项目收入总计为 182018.32 万元，待本项目全部 24000.00 万元专项债到期时，在偿还到期的债券本息后，将仍有 7401.96 万元的累计现金结余。其中：项目债券本息覆盖倍数为 1.14 倍。预期实现的运营净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项目建成后，处置场拟采用市场化运营管理，通过根据市场情况和企业自身情况核定废渣处置收费标准，以对相关企业的废渣收取处置费用的方式解决处置场运营成本问题。一方面保证处置场日常运营和后期维护费用，不为企业增加经济负担从而加重生产成本、降低企业的市场竞争力；另一方面增加地方政府税收、通过在当地聘用工作人员的方式解决当地部分就业问题，为当地经济发展起到促进作用。

在社会效益方面，稀土冶炼分离废渣若处理不当，可能引发的放射性污染，

是威胁区域公共安全的重大隐患。该示范场项目通过构建完善的风险防控体系，从废渣的运输、贮存到监测，每一个环节都严格把控，确保放射性物质处于安全可控状态。同时，项目配备了专业的应急处理团队和设备，制定了详细的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能够快速、有效地应对突发情况。这一系列举措极大降低了公共安全风险，为居民营造了安心、放心的社会环境，减少了因安全担忧引发的社会不稳定因素，有力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

三、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30397.94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为 19528.74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为 2010.38 万元，征地补偿费用 5381.67 万元，基本预备费 2193.15 万元，建设期融资利息 1260.00 万元，债券发行费为 24.00 万元。

（二）资金筹措方案

1. 资金筹集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30397.94 万元，资金来源于财政拨款和专项债券资金。其中项目资本金 6397.94 万元，占总投资的 21.05%，由财政拨款构成；剩余资金缺口拟通过发行 24000.00 万元专项债券融资，占总投资的 78.95%，融资利率 2.80%，期限 30 年。

2. 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及建设内容和业主的资金安排，项目建设资金将在前 3 年投入，建设计划、资金使用与投资计划相匹配。本项目施工划分为 2 个阶段，耗时 3 年（含前期工作时间）。从 2025 年 7 月初开始施工建设，2028 年 6 月完成竣工验收。工程施工阶段在 2028 年 5 月完成，于 2028 年 6 月，项目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按照建设进度，建设期第 1 年（含以前年度）计划投资 7452.49 万元，第 2 年计划投资 12074.58 万元，第 3 年计划投资 10870.87 万元。

资金使用计划表（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合计	资金来源及分年使用计划			比例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项目投资	项目建设总投资	29113.94	7278.49	11645.58	10189.87	95.78%
	项目建设期发债利息	1260.00	168.00	420.00	672.00	4.15%
	债券发行费	24.00	6.00	9.00	9.00	0.08%
	项目总投资	30397.94	7452.49	12074.58	10870.87	100.01%
资金使用计划	资本金	6397.94	1452.49	3074.58	1870.87	21.05%
	发行债券	24000.00	6000.00	9000.00	9000.00	78.95%
	资金使用合计	30397.94	7452.49	12074.58	10870.87	100.00%

四、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预期收益

1. 项目收入

冕宁县稀土冶炼分离废渣安全处置示范场项目收入来源主要为项目建成后稀土废渣处置收入。项目运营期内运营收入合计 182018.32 万元,属于专项收入,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项目收入来源有事实依据,整体具有可行性。

2. 项目成本

本项目建成后运营期间的成本费用,共计 166370.58 万元,主要包括动力费、人员工资及福利费、修缮费、其他费用、材料费用、折旧与摊销、相关税费和利息。

（二）资金测算平衡情况

冕宁县稀土冶炼分离废渣安全处置示范场项目采用政府专项债的方式融资,待本项目全部 24000.00 万元专项债券到期时,在偿还当年到期的专项债券本息后,将仍有 7401.96 万元的累计现金结余,本期债券本息的覆盖率为 1.14 倍,预期实现的运营净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项目资金测算平衡情况如下表所示:

[illegible]

[illegible]

五、项目绩效目标

（一）产出目标

数量目标：处置四川省稀土冶炼分离企业伴生废渣约 30.6 万吨。

质量目标：符合验收标准，达到行业基准水平。

时效目标：本项目建设期跨度 3 年，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程序，合理有序的安排项目建设进度。

成本目标：项目总投资 30397.94 万元。

（二）效益目标

经济效益目标：冕宁县稀土冶炼分离废渣安全处置示范场项目收入来源主要为项目建成后稀土废渣处置收入，待本项目全部 24000.00 万元专项债到期时，在偿还到期的融资本息后，将仍有 7401.96 万元的累计现金结余。项目预期收益可用以偿还债务本息，实现资金平衡，其中：项目债券本息覆盖倍数为 1.14 倍。

社会效益目标：项目的实施有效消除了居民对放射性污染的担忧，企业得以稳定生产，真正为社会营造出安定团结、和谐发展的良好氛围，成为维护区域社会稳定的坚实保障。

可持续影响目标：项目的实施极大降低了公共安全风险，为居民营造了安心、放心的社会环境，减少了因安全担忧引发的社会不稳定因素，有力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和可持续性发展。

（三）满意度目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通过问卷调查等手段，获取满意度达到“良好/满意/80 分”及以上。

六、潜在影响项目的风险评估

（一）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对于不可抗力风险、施工方的风险、设计单位的风险、供应商的风险、资金落实风险、工程事故风险等影响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项目相关机构将采

取对地块所处自然环境进行充分论证；选取有相应资质、业绩良好、经验丰富的施工单位；对供应商的资质、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进行严格审查；做好现场的的安全管理工作等措施予以控制。

（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对于经营风险、财务风险等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项目相关机构将全面分析国家项目相关的政策、法律、制度的发展变化；设立项目资金管理专户等措施予以控制。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对于投资测算不准确风险、利率波动风险等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项目相关机构将采取根据稳健性原则适当计入一定比例的不可预见费；定期对估算投资进行审核验证、调整；做好现金流监测，充分利用资金、做好还款计划和还款准备等措施予以控制。

七、还款保障情况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规定，本级政府对地方政府债券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本级财政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规定，及时按照转贷协议约定逐级向省财政缴纳本级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由省财政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偿还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八、主管部门职责和项目单位职责

（一）主管部门职责

本项目的主管部门是四川冕宁稀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其职责为：

1. 认真履行项目建设、运营和维护责任，确保项目如期建设、如期投入运营，早日实现持续稳定的收益。

2. 监督指导建设运营主体规范使用本专项债券资金，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资金

使用进行严肃处理和责任追究。

3. 配合做好债券对应项目形成资产的登记管理工作，做好日常统计和动态监控；确保项目资产独立性和确认资产权益归属，严禁专项债券对应资产和权益用于为融资平台公司等企业融资提供担保和抵押，不对专项债券对应项目资产进行转移和划拨注入企业。

4. 在门户网站等及时披露专项债券对应的项目概况、项目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专项债券规模和期限、发行计划安排、还本付息等信息。

（二）项目单位职责

本项目的业主单位是冕宁县工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其职责为：

1. 提出专项债券项目需求申请，编制报送项目实施方案及相关资料，配合做好债券发行准备。

2. 规范使用债券资金，及时形成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3. 定期评估项目成本、预期收益和对应资产价值等，发现风险或异常情况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

4. 向上级部门总结汇报项目实施情况，贯彻落实上级指示要求；研究解决项目实施中的其他重大问题。

九、补充说明

此项目债券资金总需求 24000.00 万元，根据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要求和项目实施进展情况，截止到 2026 年 9 月已发行 6400.00 万元。本次拟继续发行 1000.00 万元，期限 30 年。该项目实施内容及收益来源未发生变动，在不超过项目债券总需求情况下，债券分批次跨年发行对项目整体融资平衡不构成实质影响。